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董事会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LIXIANG（李想）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郭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邱元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杨 洋

熊 鋈

汪 速

曾丽萍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